

公共资源证书

(工程类)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4-004号

项目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大封幼儿园孟门分园等6所

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标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6日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确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特此鉴证。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2024年9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9月6日所递交的武陟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大封幼儿园孟门分园等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957066.18元

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管永亮

证书编号：豫241181941983

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秀忠 (签字)



2024年9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大封幼儿园孟门分园等 6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大封中心幼儿园孟门分园新建教学楼 1050 m²及附属、木栾办事处中心幼儿园第一分园（大城村）新建综合楼 400 m²、乔庙镇中心幼儿园黄村分园阳台封闭封顶 81 m²、走廊封闭 107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柒仟零陆拾陆元壹角捌分（3957066.18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捌分（97983.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永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陟教体局大封幼儿园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 号：203410823001000005056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3.1 计量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拨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拨款节点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法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单体建筑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基础完工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总价款的2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总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验收合格支付（无息）。

附属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验收合格支付（无息）。

同时除质保金外，需将每次支付的工程款按规定比例转入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注：建议优先使用保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拨款节点先成时再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图

